

客户反洗钱承诺书

本人（机构/组织）_____投资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如实做出以下承诺：

本人（机构/组织）具有合法的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形；

本人（机构/组织）以真实身份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供给管理人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本人（机构/组织）委托资产的来源和用途合法，不存在任何洗钱嫌疑。委托资产并非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如若使用筹集的资金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应保证向管理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筹集资金证明文件。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